MAY222025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5684412 日期：2025年5月22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石榴行业的企业高管，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驳回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该分类的初始证据要求，无论是通过获得一项重大国际公认奖项，还是通过满足法规中规定的十项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SCOPS进一步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进入美国将为该国带来实质性预期利益。我们驳回了随后的上诉。现该事项基于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提交至本办公室。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动议。

在我们的上诉决定中，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8 C.F.R. § 204.5(h)(3)(iii)或(ix)项下所主张的以下标准：1）关于申请人的已发表材料出现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的证据；以及2）申请人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已获得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的服务报酬的证据。1 我们保留并未处理(v)和(viii)项下其余问题，并说明我们已审查了全部记录并认定其不支持以下认定

1 在上诉中，申请人未处理或质疑SCOPS关于其未满足8 C.F.R. § 204.5(h)(3)(i)标准的认定，该标准涉及其获得较少国家级或国际认可的奖项或卓越奖，也未处理SCOPS关于其无法通过8 C.F.R. § 204.5(h)(4)项下的“ 可比证据 ”证明资格的认定。未在上诉中提出的问题视为放弃。见，例如，Matter of O-R-E-, 28 I&N Dec. 330, 336 n.5 (BIA 2021)（引用 Matter of R-A-M-, 25 I&N Dec. 657, 658 n.2 (BIA 2012)）。

即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赞誉和认可。2 申请人在动议中未质疑其在这些标准下的资格。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的事实并有文件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由于动议的范围限于先前决定，我们将仅审查这些程序中的最新决定。8 C.F.R. § 103.5(a)(1)(i)、(ii)。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具备所请求利益资格的动议。见 Matter of Coelho, 20 I&N Dec. 464, 473 (BIA 1992)（要求新证据具有改变结果的可能性）。

在重新开案动议中，申请人提交了先前已提交的文件，主张记录中的证据确立其符合8 C.F.R. § 204.5(h)(3)(iii)和(ix)标准的资格。然而，申请人的重新开案动议仅集中于其论点，即我们的决定基于记录证据是错误的；他未指明有证明力证据支持的新事实。由于申请人未提交可 warrant 重新开案程序的新事实，其未满足重新开案动议的要求。8 C.F.R. § 103.5(a)(2)。该动议将被驳回。8 C.F.R. § 103.5(a)(4)。

复议动议必须确立我们的先前决定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该决定基于决定时程序记录中的证据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由于动议的范围限于先前决定，我们将仅审查这些程序中的最新决定。8 C.F.R. § 103.5(a)(1)(i)、(ii)。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具备所请求利益资格的动议。

在复议动议中，申请人质疑我们先前决定的正确性，主张我们误解或未正确分析某些证据。经审查，记录中的证据未能确立申请人在8 C.F.R. § 204.5(h)(3)(iii)或(ix)项下的资格。

关于记录中是否包含关于申请人的已发表材料出现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且与其所寻求分类领域的工作相关的证据，申请人最初提交的文件包括一本杂志的摘录，该杂志似乎由[已隐去]出版，其中刊载了阿塞拜疆总统对企业家的祝贺评论；一份翻译显示，总统于2017年宣布每年4月25日将在阿塞拜疆共和国庆祝为“ 企业家日 ”。然而，该摘录未指明申请人或讨论其工作。申请人还提交了一篇由

2 我们解释称，由于申请人未满足四项主张标准中的两项，其无法满足8 C.F.R. § 204.5(h)(3)项下至少三项标准的初始证据要求；因此，对8 C.F.R. § 204.5(h)(3)(v)和(viii)项下其余两项争议标准的详细讨论无法改变上诉结果。同样，由于申请人未满足初始证据要求，无需确定申请人进入美国是否将根据该法第203(b)(1)(A)(iii)条为该国家带来实质性预期利益。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指出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 纯咨询性认定 ”）；另见 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7 (BIA 2015)（在申请人否则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处理替代问题）。

阿塞拜疆[已隐去]行政当局在其网站上讨论该国农业行业相关个人之间的一次访问——大约包括申请人在其[已隐去]和[已隐去]中的[已隐去]。然而，记录中未包括证据证明该网站符合8 C.F.R. § 204.5(h)(3)(iii)项下资格目的的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

作为关于申请人的已发表材料的进一步证据，他提交了文件显示其多次出现在电视或网络媒体新闻故事中，涵盖石榴种植、石榴产品和出口等主题。申请人称这些新闻故事源自[已隐去]等频道。正如在驳回申请人上诉时所解释的，记录未包括充分支持其关于这些故事出现在主要媒体或合格媒体上的主张。在评估所提交出版物是否为专业出版物、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时，相关因素包括预期受众（对于专业和主要行业出版物）以及相对发行量、读者或观众（对于主要行业出版物和其他主要媒体）。申请人未提供允许评估这些因素的证据。

在复议动议中，作为所引用频道被视为主要媒体的证据，申请人包括了一份先前提交的由其撰写的文件，概述了这些频道的信息。他还提交了一个来自[已隐去]的网页，描绘了对一项调查的答复，该调查评估了2023年最受欢迎的新闻消费频道，显示[已隐去]作为1500名受访者中47%的新闻来源；[已隐去]包括了由频道自身发布的关于这些频道的信息。[已隐去]网页讨论了频道的历史，而[已隐去]网页提供了频道内容的简要概述；宣称其为[已隐去]并描述其为“ 电视内容制作领域的领导者 ”和“ [已隐去]国内电影行业的主要参与者。 ”记录未包括佐证证据，如这些及相关频道的观众数据，以证明[已隐去]或[已隐去]被视为主要媒体。关于[已隐去]，单一调查和自我报告的排名不足以证明该频道符合8 C.F.R. § 204.5(h)(3)(iii)标准下的主要媒体资格。关于地位或排名的无支持断言不足以表明某一媒体符合该标准。3 申请人必须以相关、有证明力和可信的证据支持其断言。见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at 376。

我们注意到，即使我们按照该标准将相关报道视为发表于符合条件的媒体——我们并不如此认定——所展示的报道截图中也仅有两张显示了所引用频道的标识，其他截图则仅在截图下方带有手写标注的频道名称，此外无法以其他方式识别。尽管申请人提交了这些所谓采访截图之前的数页文本译文，但这些页面不包含可识别信息以表明其为申请人特定采访播出的文字记录，例如网址或其他说明文字记录来源的信息。案卷

3 参见 Braga v. Poulos, No. CV 06 5105 SJO (C.D. CA July 6, 2007)，维持原判 2009 WL 604888 (9th Cir. 2009)（认定杂志封面上关于该杂志地位的自我服务性主张并非关于重要媒体的可靠证据）。

不包含可识别信息，例如报道的日期和作者，而根据 8 C.F.R. § 204.5(h)(3)(iii) 的资格要求，这些信息是必需的。

在复议动议中，关于案卷是否包含证据以证明申请人相对于其领域内其他人已获得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服务报酬的问题，申请人重申了此前在上诉中提出的论点，并指出案卷中的证据以证明资格。正如在驳回申请人上诉时所述，该证据未能证明申请人相对于其领域内可比职位的其他人获得了高报酬或高服务报酬，不符合 8 C.F.R. § 204.5(h)(3)(ix) 的资格要求。

在回应补件通知时，申请人解释称，2019 年至 2021 年期间，他在阿塞拜疆农业行业内的薪资高于其他个人。他提交的文件表明，其向实体 I I
I 作为其“ 企业董事 ”提供服务所得的月薪自 2019 年 9 月至至少 2021 年 7 月为 6,133.90 马纳特。申请人还提交了阿塞拜疆共和国国家统计委员会关于农业、林业和渔业领域受薪雇员平均月薪的数据，显示 2020 年和 2021 年的平均月薪分别为 371.40 马纳特和 433.50 马纳特。正如我们在上诉裁决中所讨论的，申请人的薪资——案卷中亦称为企业“ 主席 ”——与所有受薪雇员在该领域的平均月薪如何具有可比性并不明确。申请人未提供其领域或行业中管理或高管职位的任何比较数据。缺乏该证据，他未能支持其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获得高薪的主张。

在动议中，申请人主张其上诉被驳回“ 并未具体分析为何与农业、林业和渔业雇员薪资相关的阿塞拜疆官方文件证明力不足，且不足以证明申请人相对于同行业同行明显极高的薪资 ”。然而，如上文重申，我们的上诉裁决已解释为何申请人所在领域工人的平均薪资与申请人在特定管理职位上的收入不具可比性；申请人所在领域的所有雇员不能整体视为申请人的同行，因为其职位和收入必然各不相同，且申请人未提交与其自身职位相当的其他高管的薪资证据。事实上，在动议中，申请人承认其提交数据的包容性，陈述如下：

此外，阿塞拜疆政府的官方统计[数据]在其报告中涵盖了所有职位——包括高管职位。因此，将申请人的收入与农业、林业和渔业的平均收入相比较时，其报酬无疑是高的。

该报告未区分高管职位与数据中代表的其他职位。尽管申请人在整个案卷中强调了其领导角色，但他未提交“ 其行业同行 ”——如主席、董事或其他高管——的具体数据，而是提交了反映其行业内广泛职位范围的个人平均薪资数据。这种涵盖整个行业平均薪资的宽泛职业数据不足以

证明与申请人在该行业内的特定职位具有可比性。我们注意到相关判例法已确认，“ 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 ”应解释为允许与同一职业中类似层级的受雇者进行比较。4 我们考量证据的质量和水平以确定是否满足特定法规标准。5

申请人在动议中还重申了基于 USCTS 政策手册指南的论点。申请人部分引用了以下 USCIS 政策手册章节：

对于企业家或初创企业创始人，官员在评估所提交合同、录用通知或其他预期薪资或服务报酬证据的可信度时，应考虑该企业已从政府实体、风险投资基金、天使投资人或其他此类出资方获得大量资金的证据。6

该章节提供了关于如何评估企业家或初创企业创始人作为预期薪资或服务报酬证据所提供的文件的指南。在此类情形中，资金或投资证据可为例如录用通知中关于将支付薪资的陈述提供可信度。然而，申请人仅将政府资金作为其获得高薪或高报酬的证据。在动议中，其陈述如下（按原文引用）：

此外，在考量申请人是否获得高薪时，USCIS/AAO 还应考虑申请人“ 该企业是否已从政府实体、风险投资基金、天使投资人……获得大量资金…… ”参见 6 USCIS-PM F.2(8)(1)。然而，尽管申请人在上诉时提交了证据表明美国向其提供了超过 40,000.00 美元的赠款用于购买设备，以便他能够种植更多其新品种石榴，但 AAO 未将此证据作为与申请人高薪相关的证据予以考虑。
此处，申请人似乎指其公司于 2018 年从j I
'-,---,--,-,----------,,--___,,.--,-----'1 一个代表“ 对阿塞拜疆农业支持项目 ”行事的组织通过与美国政府签订的合同所获得的资金。这些资金的证据包括一份与 I的采购订单及所附项目计划，旨在向申请人公司提供资金以改善公司的石榴生产，以及其初始申请。我们注意到，其企业获得政府资金本身并不证明其已获得高薪或高报酬。政策手册指南规定的是，企业家或初创企业创始人获得此类资金应结合案卷中其他文件一并审视，以确立预期薪资证据的可信度。此处，申请人似乎要求我们在申请人的

4 参见 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考量职业高尔夫球手收入与其它 PGA 巡回赛高尔夫球手的比较）；另参见 Skokos v. U.S. Dept. of Homeland Sec., 420 F. App'x 712, 713-14 (9th Cir. 2011)（认定从事较低职责者的薪资信息并非与该领域其他人的比较）；Grimson v. INS, 934 F. Supp. 965, 968 (N.D. Ill. 1996)（考量 NHL 执行者薪资与其它 NHL 执行者的比较）；Muni v. INS, 891 F. Supp. 440, 444-45 (N.D. Ill. 1995)（将 NHL 防守球员薪资与其它 NHL 防守球员薪资进行比较）。
5 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6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2019 年至 2021 年月薪 6,133.90 马纳特之外，一并作为其那些年报酬的证据。然而，由于赠款系于 2018 年发放给公司用于购买设备，其后数年对工资产生的任何收益应已包含在 2019 年至 2021 年提交的工资证据中。因此，申请人关于 I ~赠款证明其 2019 年至 2021 年高薪的主张缺乏依据。案卷不包含充分证据以证明申请人相对于其领域内类似职业的其他人获得了显著更高的高薪或服务报酬。

在复议动议中，申请人未能证明我们此前的决定系基于作出决定时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8 C.F.R. § 103.5(a)(3)。因此，该动议将被驳回。8 C.F.R. § 103.5(a)(4)。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